

公 告

投诉人闫玉锋(身份证号: 6103*****4316) :

你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向我局投诉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犯了你的劳动保障合法权益一案, 现因无法当场向你送达该案的《投诉处理结果答复书》([2021]SY016 号) 及适用的法律法规, 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 采取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该案的《投诉处理结果答复书》([2021]SY016 号) 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 10 月 8 日

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

投诉处理结果答复书

NO: [2021]SY016 号

投诉人: 闫玉锋(身份证号: 6103*****4316)

你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向我局投诉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犯了你的劳动保障合法权益, 投诉的具体事项如下:

1. 拖欠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正班工资和加班工资 436.94 元;
2. 未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 2375.86 元。

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立案查处。经调查, 确认以下事实并作如下处理:

针对你本人投诉事项, 现经调查, 鉴于你本人已就投诉事项申请仲裁,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现告知你本人依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办理。

如对本处理结果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注: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 执法机关和投诉人各执一份。

适用的法律法规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赔偿发生争议的，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处理。

对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事项或者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人依照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的程序办理。